

长沙湾田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: ZHTP1706064

甲方: 长沙胜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乙方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鉴于:

一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《长沙湾田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

(甲方合同编号: CS-(2)PC201612074, 乙方合同编号: ZHTP1612052, 下称“原合同”), 约定乙方负责长沙湾田国际建材城 10MW 光伏发电项目(下称“本项目”)光伏电站建设工程的监理相关工作, 监理期限为 120 天, 从监理人员正式进场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: 乙方监理人员自 2016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齐进场, 原定监理服务完结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。

三、因原合同约定监理期限未能满足本项目建设工程需要, 双方同意对原合同项下监理期限及正常工作酬金相关事宜作出补充。

有鉴于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、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 现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对原合同的补充

1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, 本项目监理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延长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(下称“监理延长期”), 期间监理资料正常按照原监理合同要求提供。

2、双方一致同意, 本协议项下监理延长期间内的正常工作酬金的计算标准为: 750 元/人/天(具体天数按照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延长天数为准)。

3、双方一致同意,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监理延期款付款方式为: 以月为单位支付,

在月末确认当月的实际延期人天数后，乙方填写当月延期款项的《监理费付款申请表》，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后，甲方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个月监理延期款的支付；监理延期款总额为含税价（含 6%增值税），需在支付最后一笔延期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二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的补充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长沙胜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署）：

签署时间：

乙方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署）：

签署时间：